

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7
1.1 指导思想.....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8
1.4 工作原则.....	8
2 区域概况	9
2.1 自然地理概况.....	9
2.2 气象水文.....	10
2.3 河流水系.....	12
2.4 水务工程体系.....	12
3 风险分析与重点防护对象	14
3.1 风险分析.....	14
3.1.1 洪涝风险.....	14
3.1.2 干旱风险.....	18
3.1.3 台风风险.....	19
3.1.4 雨雪冰冻风险.....	19
3.2 重点防护对象.....	20
4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0
4.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

4.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21
4.1.2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22
4.1.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24
4.1.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5
4.1.5 三防专家组.....	33
4.2 现场指挥部.....	34
4.3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34
4.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35
5 预警与预防.....	35
5.1 信息报送.....	35
5.1.1 总体要求.....	35
5.1.2 雨情信息.....	37
5.1.3 水情信息.....	38
5.1.4 风情信息.....	38
5.1.5 内涝灾害信息.....	39
5.1.6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39
5.1.7 水库、闸坝泄洪预警.....	39
5.1.8 旱情信息.....	39
5.1.9 冻情信息.....	40
5.2 信息发布.....	41
5.3 预警预防准备.....	42
5.4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42

6 应急响应	43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3
6.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43
6.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43
6.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45
6.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46
6.1.5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48
6.2 先期处置.....	53
6.3 指挥联动与协同.....	54
6.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54
6.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54
6.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55
6.3.4 三防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56
6.4 防汛应急响应.....	56
6.4.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56
6.4.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58
6.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60
6.4.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61
6.4.5 分镇（街）防汛应急响应.....	63
6.5 防暴雨应急响应.....	63
6.5.1 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	65
6.5.2 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	65

6.5.3	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	68
6.5.4	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	70
6.5.5	分镇（街）防暴雨应急响应.....	71
6.6	防风应急响应.....	71
6.6.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71
6.6.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73
6.6.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75
6.6.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76
6.7	防旱应急响应.....	77
6.7.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77
6.7.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78
6.8	防冻应急响应.....	80
6.8.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80
6.8.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82
6.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85
6.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85
6.9.2	应急响应终止.....	85
7	抢险救援.....	85
7.1	工作原则.....	86
7.2	救援力量.....	86
7.3	救援开展.....	87
7.4	救援实施.....	87

7.5 救援结束.....	88
8 保障措施.....	88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8
8.2 队伍保障.....	89
8.2.1 专家队伍保障.....	89
8.2.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89
8.3 供电保障.....	90
8.4 供水保障.....	90
8.5 油料保障.....	91
8.6 安全防护.....	91
8.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91
8.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92
8.7 医疗保障.....	92
8.8 资金保障.....	92
8.9 物资保障.....	93
8.10 社会动员保障.....	93
8.11 人员转移保障.....	94
8.12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94
8.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95
8.13.1 宣传.....	95
8.13.2 培训.....	95
8.13.3 演练.....	95

9 善后处置	96
9.1 救灾救济.....	96
9.2 恢复重建.....	96
9.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96
9.4 保险.....	96
9.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97
10 附则	97
10.1 奖励与责任追究.....	97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7
10.3 解释部门.....	98
10.4 实施时间.....	98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汛〔2015〕2号）、《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汛〔2020〕7号）、《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以及《广州市花都区突发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活动（以下称三防）。

本预案所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活动，是指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雨雪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防御、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应急响应核心主导下动员全社

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花都区位于广州市北部，处于北江下游，流溪河右岸。花都区东北与广州市从化区为邻，东南与广州市白云区接壤，西南与佛山市三水区、南海区交界，西北与清远市相连。全区总面积 970.04 平方千米，下辖新华、新雅、秀全、花城 4 个街道办事处和花山、花东、赤坭、炭步、狮岭、梯面 6 个镇。

花都区境内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势呈东北向西南横向带状阶梯式倾斜。全区地形大致划分为三大部分：

北部中、高丘陵区，海拔高度 300~580 米，属南岭九连山系余脉，最高点梯面镇牙英山海拔 581.1 米，坡度一般在 25~45°之间。

中部浅丘台地区，呈东西带状，海拔高度 50~100 米，区内众多水库大多集中此地带内。

南部平原区，属于广花平原的一部分，海拔高度 5~50 米，其中有丫髻岭（408.6 米）和中洞岭（337 米）等分散的条状破碎高丘陵，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分布，形成间隔的平原。

花都区境内丘陵、平原、河流兼有。海拔 50 米以上的北部中高丘陵区、中部浅丘台地区内森林密布，植被茂盛，该区域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31.5%。南部平原区以农业种植为主，村、镇星罗棋布，平原区内陆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61.7%，水域面积（包括江河及能利用的水域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10.8%。全区各类面积的大体比例可概括为“三山一水六平原”。

2.2 气象水文

花都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暖多雨，雨热同季，光热充沛，夏长冬短，无霜期长。夏季盛吹偏南风，冬季盛吹偏北风，年主导风向为北偏东。四季主要特点为春季多低温阴雨，时有暴雨和雷雨大风；夏季炎热多雨，常有台风、暴雨；秋季雨量稀少，偶有干旱和寒露风；冬季温和干燥，偶有低温霜冻。

花都区 1991~2020 年平均气温 22.7℃，其中最冷为 1 月份，月平均气温 13.8℃，最热为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9.3℃，气温年较差为 15.5℃，年平均日较差为 7.4℃。1958 年建站以来，花都国家站极端最高气温为 39.6℃（2023 年 7 月 15 日），极端最低

气温为 0.4°C（1967 年 1 月 16 日）。

花都区降雨丰富，但降雨的年内、年际及地区分布差异较大。根据花都国家站 1991~2020 年资料统计，年平均降雨量为 1889.3 毫米，降雨盛期主要集中在 4~9 月，其间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80%，暴雨则主要集中于前汛期 4~6 月和 8 月，11 月至次年 1 月降雨较少，平均月降雨量不足 60 毫米。1958 年建站以来，花都国家站最大年降雨量 2753.1 毫米（2001 年），最小年降雨量 1074.8 毫米（1963 年），最大日降雨量为 383.4 毫米（2010 年 9 月 4 日）。年降雨量由东北向西南减少，梯面镇、花山镇北部、花东镇北部年降雨量最多，为 2000 到 2200 毫米之间；其次是花山镇中部、花东镇中部、狮岭镇东部、花城街、新华街、新雅街西部、秀全街东部，在 1800 到 2000 毫米之间；赤坭镇南部、炭步镇西部、花东镇西南部最少，在 1600 毫米以下。

花都区年最多风向为北风，其频率为 19%。风向的季节变化较大，9 月至次年 4 月是盛行偏北风，5~8 月则盛行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2 米/秒，平均风速为冬季大、夏季小，大风呈春夏季多、秋季少的特点。花都区虽然不属沿海地区，但会受台风影响，会出现 12 级以上的阵风。花都区大风最多为强对流大风，占比达 80%以上，台风大风次之，为 16.1%，冬季大风较少，为 2.2%。

花都区受地理位置和气候的影响，灾害性天气较多，主要灾害性天气有春季的低温阴雨、雷雨大风、冰雹，夏季的台风、暴雨、龙卷风，秋冬的干旱、寒露风、低温霜冻等。其中暴雨、干

旱、雷雨大风、低温阴雨是花都区常发的灾害性天气，每年汛期4~9月常出现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的暴雨，形成洪涝灾害，而干旱又时常与洪涝相伴，往往出现季节性的先旱后涝，涝后又旱，年际间的旱涝交替，连旱连涝现象。台风也是花都主要的灾害性天气之一，其盛行期在7~9月。

2.3 河流水系

花都区主要河涌83条，总长431.433千米，分为流溪河、白坭河、梯清河三大水系：

流溪河水系包括流溪河及本区内的犁头咀河、网顶河、老山水、高溪河4条主要支流。

白坭河水系由白坭水及本区内的国泰水、大官坑水、新街河（水系）3条主要支流，及发源于丫髻岭、中洞岭的众多小河、河涌组成。

梯清河位于梯面镇，发源于羊石顶，沿途汇入众多山洪沟，最后流入清远市的迎咀水库。

2.4 水务工程体系

花都区水利工程较为配套，已形成了一个截、引、蓄、提、排工程布局合理，高、中、低三级灌溉渠系成龙配套，塘库相通、渠库相连、引蓄结合、旱洪涝兼治的大型水利工程网。

（1）河涌。

花都区共有河涌83条，总长度为431.433千米。河流密度0.04条/平方千米。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流溪河、

白坭河、芦苞涌、新街河、天马河、国泰河 6 条。其中白坭河、芦苞涌、新街河、天马河属于感潮河道。

（2）水库。

全区共有水库 49 座，主要以灌溉和防洪为主。其中，中型水库 4 座，总库容 9348 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 13 座，总库容 4481.79 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共 32 座；另有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山塘 34 座。

（3）堤围。

花都区在白坭河、芦苞涌、新街河、天马河、流溪河等河流修建了大量的防洪堤围，总长约 817.48 千米。近年来，又按新标准、新要求对上述河流进行重新设计加固，白坭河、芦苞涌现状防洪标准可达 20 年一遇洪水，并保证北江分洪流量（1200 立方米/秒）能畅通排泄；新街河现状防洪标准可达 50 年一遇；流溪河现状防洪标准（花都境内段）可达 100 年一遇。

（4）水闸泵站。

全区现有泵站 57 座（中型 4 座，小型 53 座），主要位于城区周边及炭步镇、赤坭镇，城区主要排涝泵站有花都区大陵河排涝站工程、朱村排涝站、兴华涌排涝站、马溪排涝站等；炭步镇主要排涝站有炭步排涝站、五和排涝站、钟边排涝站；赤坭镇主要排涝站有鲤塘排涝站、新村排涝站等。

全区有中小型水闸 162 座（中型 7 座，小型 155 座），主要水闸有田美河商业大道翻板闸、花都广场翻板闸、人民公园翻板

闸；花山镇平西水闸、三甲水闸；狮岭镇红崩岗水闸、大布河水闸；赤坭镇鲤塘排水闸、新村水闸；炭步镇炭步水闸、钟边水闸、五和水闸等。

（5）骨干引输水工程。

全区引输水工程众多，目前已实现渠库相连，渠系配套的水利网，其中，灌溉面积 1000 亩以上的引输水工程有 10 宗，设计引水流量 18.6 立方米/秒，总灌溉面积为 10.2 万亩，占全区总灌溉面积 19.23 万亩的 53%。通过引输水工程，实现了全区范围内的水源互相调节，东水西引，北水南调。

3 风险分析与重点防护对象

3.1 风险分析

3.1.1 洪涝风险

本预案所指洪涝风险包括洪水风险和因暴雨引发的内涝、山洪灾害风险等。

（1）洪水风险。

①重点部位。

水库山塘等蓄水工程防洪安全隐患：水库 49 座〔中型 4 座，小（一）型 13 座，小（二）型 32 座〕，总库容 1.4870 亿立方；山塘 34 座，总库容 208.47 万立方。水库、山塘主要位于北部中、高丘陵区和中部浅丘台地区，在遭遇超标准强降雨时，有可能出现漫坝、溃坝风险，给下游造成灾难。经过多年来的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达标加固工作建设，工程隐患不断消除，并通过

加强水库山塘日常巡查监测、调度运行和实施预排预腾空制度等措施，水库防洪安全隐患基本上得到了控制。

江河防洪安全隐患：全区分为流溪河、白坭水、梯清河 3 大水系，区内河流、河涌 83 条，总长度 431.433 公里，共有堤防 124 宗，总长 814.684 公里。花都区南部河网地区白坭河、芦苞涌、新街河、天马河等河流受到下游洪、潮水顶托影响，叠加流域上游洪峰，容易出现堤围漫堤、溃堤风险。中北部的铜鼓坑、铁山河、老山水、大沙河、梯清河等中小河流坡降陡，洪峰易涨易退，堤围容易漫堤、边坡受到冲刷崩塌，沿河水闸受到破坏，溃决的洪水给沿岸造成威胁。

②重点特征：汛期，花都区东南及西南地区受流溪河、白坭河等外江洪水威胁，承受一定的防洪压力。流溪河洪水涨落较快、峰型尖瘦，洪水过程呈单峰形式，单次洪水历时一般多为 3~7 天。白坭河主要受北江、流溪河及堤围内区间洪水影响，流域内的大洪水，主要来自芦苞水闸的分洪；当北江洪水不分洪时，白坭河洪水主要来自新街河、国泰河、流溪河等区域内支流，并受下游流溪河洪水的顶托影响。

③防御能力：花都区已在白坭河、芦苞涌、流溪河、新街河、天马河、铜鼓坑、铁山河等河流修建了大量的防洪堤围，总长约 817.48 千米，修建了中小水闸 162 座，泵站 57 座。近年来，又按新标准、新要求对上述河流堤围进行达标加固建设，防洪隐患已逐年减少。目前白坭河、芦苞涌现状防洪标准可达 20 年一遇洪水，

并保证北江芦苞水闸分洪流量（1200 立方米/秒）能畅通排泄；流溪河现状防洪标准（花都境内段）可达 100 年一遇；新街河、天马河现状防洪标准可达 50 年一遇；其他河涌堤围现状防洪能力为 10~20 年一遇不等。

（2）城乡内涝。

①重点部位。

城镇建成区：主要由于地势低洼，排水设施不完善等造成。近年来容易出现内涝积水的城镇建成区易涝点主要有新华街松园片区、天贵路、云山路七小门口；花城街新都桥东西两侧、永昌路、狮岭大道与花都大道交界路段；新雅街嘉行学校门口、云腾路、雅瑶旧圩；秀全街雅居乐、107 国道边；狮岭镇皮革城片区、龙泉路、阳光南路、康政东路；花山镇两龙市场周边、华侨工业园；赤坭镇市场周边等。

低洼村庄、城中村：由于周边道路、园区的建设将地面抬高，原有村庄变成洼地、盆地，或下游河涌水位顶托，排水不畅造成内涝，如：新华街大陵村、田美村；新雅街旧村、东镜村；花城街东边村、杨一村、杨二村；花山镇洛场村、平山村、平西村；花东镇三凤村；狮岭镇前进村、振兴村、新民村等。

下凹式涵隧：主要是周边的雨水快速、大量集中汇聚到下凹式桥涵、隧道、涵洞中，涵隧排水能力不足造成内涝水浸。全区有内涝风险的下凹式涵隧主要有：新华街华南（新街）隧道、东华隧道、三华隧道；秀全街乐同村下穿京广铁路隧洞；狮岭镇万

三隧道、军田隧道、狮岭互通立交跨狮清路桥涵洞等。

地下车库：地势较低的小区，周边洪水、内涝积水短时间内涌入地下车库，造成停放在车库的车辆被浸，楼栋水电中断。如2018年“6·8”强降雨期间，新华街田美河沿岸的红菊花小区、泊岸君庭、雅俊苑、碧秀花园和大陵村周边的南华时代城、新涌畔苑等18个小区地下车库水浸。

在建工地及周边区域：建设施工项目特别是交通项目和大型园区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对施工范围内的排水系统造成破坏，泥浆淤塞周边管网，临时排水设施和迁建的渠道、涵管没有按标准建设，应急措施不到位等，经常造成施工范围和周边排水不畅引起内涝水浸。

地铁站点：花都区境内地下轨道交通目前共有2条，地下隧道总长37.205公里，辖内共有12座地下车站。其中广州地铁9号线10座，广州东环城际铁路2座。花都区辖内地铁站点开通使用以来没有发生过水浸险情。

②防御能力：经过多年的“水浸街”整治和排水管网、河涌渠道、水闸泵站等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和新雅、狮岭、花山、炭步等内涝防治基本可有效应对10—20年一遇的暴雨，但在遭受2018年“6·8”、2020年“6·7”等超50年一遇以上的极端降雨侵袭时，现有防御体系尚无法有效应对。

(3) 山洪、地质灾害风险。

主要发生在北部山区，特别是东北部的梯面—花山—花东—

带，是广州市七大“雨窝”之一，强降水的频次高、持续久、强度大，区域内山体陡峭、土质松软，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如：梯面镇西坑村、横坑村、红山村、五联村，花东镇狮前村，花山镇狮民村，狮岭镇芙蓉度假区等。

3.1.2 干旱风险

本预案所指干旱风险主要是指供水安全风险和农业干旱风险。

受后汛期降水持续偏少和高温影响，花都区有可能出现冬春连旱现象，出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但由于区内蓄水、引水、提水等水利设施较为完善，供水水源较为充足，一般不会造成大面积严重农业干旱和用水困难，但部分地势较高、水源缺乏、灌渠无法达到的地区如赤坭镇西北部等会发生春耕用水困难的情况。

（1）农业用水：花都区境内水库、河流众多，渠道纵横，水利工程“蓄、引、截、提”布局合理，传统水稻等农业种植结构已改变为蔬菜、水果、苗木、花卉，冬种面积不大，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在菜场、花木场、果园得到了推广，种植业和养殖业对降雨的依赖性降低。通过水库、山塘、河涌、引渠、灌渠进行合理调水补水以及通过排灌站、抗旱井、临时泵站等设施进行抽水提水，可大幅减小气象干旱对农业的影响。

（2）生活和生产用水：花都区自来水供水水源以北江为主，以流溪河为辅，以外购转供水作为补充。其中，北江占比约 60%，流溪河占比约 37%，转供水占比约 3%。全区共有水厂 7 间，加

压站 8 间，供水管网约 3400 公里，供水能力 105.2 万立方/天（含 30 万立方/天转供水能力）。目前，花都区工业和居民生活用水受天气干旱及水库蓄水量减少的影响较小。

花都区供水水源主要来自北江，如因北江来水大幅减少或水质污染，花都水厂供水产能下降，将会严重影响花都区自来水供应；受流溪河水量减少影响，以流溪河为供水水源的东部水厂、石角水厂和北兴水厂供水量产能下降，将会对花东镇、花山镇和中心城区的供水量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在受到咸潮影响广州中心城区也面临较大缺水压力的情况下，也容易对花都区的转供水量造成影响，将降低花都区的供水保障能力。

2019 年开工建设的广州市北江引水工程已于 2024 年完成，近期从北江取水量 60 万立方米/天，远期可达 100 万立方米/天，年供水量可达 2.92 亿立方米，将大大改善花都区水源结构，进一步提升区内供水保障能力。

3.1.3 台风风险

本预案所指台风风险主要是由台风引发的强风、强降雨等风险。

花都区每年 5 月中旬~10 月中旬是台风活动季节，盛行期在 7 月下旬~9 月上旬，近年来平均每年受 2~3 个台风影响。区内防台风工作主要是防御台风外围云系带来的强降雨影响，以及强风对树木、户外构筑物、工地、水上船舶等的影响。

3.1.4 雨雪冰冻风险

本预案所指雨雪冰冻风险主要是指因低温雨雪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人员滞留，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损毁等的风险。

花都区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发生在每年寒露前后到翌年清明之前。主要表现为冬季的寒潮或强冷空气、春季低温阴雨、秋季寒露风或霜降风。每年12月至次年2月会有寒潮南下影响，低温天气对种植养殖、民生保障、交通运输（特别是春运）等会造成一定影响。

3.2 重点防护对象

花都区三防重点防护对象，主要包括：

（1）党政军机关、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养老院、商业中心、旅游休闲场所、大型企业、在建工地、下凹式涵隧、低洼易浸地、危房等；

（2）机场、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国道、省道、水上船舶等；

（3）输配电设施、通信设施、供水设施、供气设施、危化企业、大型仓库等；

（4）水库、山塘、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

（5）山区景区景点、削坡建房、山边道路等；

（6）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

4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

部)在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4.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实行AB角制度,B角由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区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区领导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调研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或政委)、区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气象局、花都海事处、区消防救援局、广州花都供电局、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31个单位。

领导成员:上述31个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

4.1.2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共 8 个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协调其他各应急工作小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灾害发生地镇（街）、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预警预报组：区气象局担任组长，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信息、技术和决策支撑。

（4）工程抢险组：根据险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或相关业务部门共同组建）。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抢险，广州花都

自来水有限公司、花都排水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及道路涵隧水浸、道路绿化树木等抢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绿化树木等抢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广州花都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

（5）救援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事发地镇（街）、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临险人员的救援和转移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交通运输保障组：区交通运输局担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分局、花都海事处等参与。负责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的保障工作，决策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7）通信保障组：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做好通信保障组协调工作，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单位参与。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后勤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事发地镇（街）及区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应急救援

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4.1.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工作组，对全区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指导。

（1）工作原则。

督导检查工作始终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实施“以人为本、分片包干、检查指导、促进落实”的督导。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2）工作职责。

配合区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镇（街）三防工作，督导检查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

（3）工作内容。

督导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三防检查、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 ①贯彻上级有关三防指示精神，督促落实三防决策、部署；
- ②监督、检查、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③督促、检查相关地区和单位汛前、汛期、汛后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 ④检查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 ⑤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4）工作方式。

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地区、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议，进行调查、专访等。

（5）工作程序。

- ①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等相关通知；
- ②被督导检查镇（街）进行自查；
- ③督导组对各镇（街）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 ④向被督导检查镇（街）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

（6）工作要求。

- ①督导组设置及其督导检查区域由区三防指挥部确定。
- ②督导检查工作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带队，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提请区主要领导安排区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 ③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④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等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4.1.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指导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区属新闻媒体配合做好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在微博、微信等网络

新媒体上及时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协助开展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配合协调实施；负责全区储备粮油的监督管理；牵头实施粮食应急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网络建设和应急供应；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属地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

（3）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4）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的排查、抢修工作，保障灾时通信畅通；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开展供电线路、设施的排查、抢修工作，保障重点部门和抢险救灾现场的电力供应；指导协调成品油供应企业保障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负责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三防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5）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

相关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指导督促区本级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捐助工作；做好社会救援组织的登记，发动、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

（7）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等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等落实停（复）课、停（复）工措施。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三防安全隐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相关单位开展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城乡照明设施、危房、低洼易涝区域等的三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的三防工作；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地下空间、危房、在建工地及其他低洼地区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

（9）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构）

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险情，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停车场（物业小区停车场除外）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的检查、监督工作，并指导物业小区停车场落实防汛措施；负责通知、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派出专业抢险队及时抢修抢险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路段、站场及交通运输有关设施；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受灾群众的道路运输保障；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10）区水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督促全区水库、山塘、河道、渠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开展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先期处置；监控区属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和应急处置；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防预警工作，协助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

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区属水务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和组织开展城乡内涝应急抢险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水务工程的除险加固、达标加固或水毁修复工作。

（11）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落实水旱风冻灾害各项农业防御措施；指导、督促、监督渔船归港避风和人员上岸避险，协助做好渔船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指导、监督灾后农业复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防疫检疫等工作。

（12）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 A 级旅游景区的防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有关企业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管辖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停业；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灾后指导、督促各 A 级旅游景区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

（13）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三防风险隐患、险情，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各项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拟制

全区三防工作相关政策、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水旱风冻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水旱风冻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组织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16）区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17）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燃气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行道树及城市园林绿化等三防安全隐患；组织城市道路及路边雨水口表

面垃圾清扫，保障路面进水口的进水通畅，落实作业安全防护；组织力量对因灾损毁受损燃气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进行紧急抢修，及时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及受损的户外广告、招牌、行道树及城市园林绿化等。

（18）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水旱风冻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视频办）做好灾害期间实时视频监控保障工作；做好灾害期间全区政务外网网络运维保障、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保障、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19）区人武部：协调辖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镇（街）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0）市公安局花都分局：负责建立水旱风冻灾害处置机制，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值班备勤，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组织交警等警力做好区内塌陷、掩埋、内涝、积水、树木倒伏、户外构筑物坠落等路段的交通临时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指挥协调水浸、塌陷、掩埋路段车辆的救援、拖运工作；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灾害发生期间，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协助镇（街）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纳入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内容；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22)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3)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情况，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三防指挥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牵头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双重“叫应”机制；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4) 花都海事处：负责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提醒船舶做好防范措施；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5) 区消防救援局：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受灾镇（街）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6) 广州花都供电局：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

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组织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及时向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用户发送防御提醒信息，提醒用户做好用电设施的防水浸措施。

（27）广州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

（28）花都排水有限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三防隐患排查整改、巡查养护、维修、抢修抢险、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修复；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排水防涝、布防抢险工作；根据指令，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29）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工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推进手机短信靶向发送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4.1.5 三防专家组

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由行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建专家库。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区三

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4.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受灾镇（街）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协调受灾镇（街）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受灾镇（街）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在区三防指挥部和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芙蓉旅游度假区的三防工作由狮岭镇负责；花都汽车城管委会的三防工作由属地秀全街、炭步镇、赤坭镇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负责，花都汽车城管委会协助属地镇（街）做好三防工作。

4.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三防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涉水相关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5 预警与预防

5.1 信息报送

5.1.1 总体要求

（1）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台风、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

（3）各单位可参考《洪水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附件4）、《暴雨预警信号应对指引》（附件5）、《台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附件6）、《寒冷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附件7）、《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附件8），并根据《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附件9），及时对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核实、统计相关信息，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附件 10）按要求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5)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相关预警信息。

(6) 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三防部门。

(7) 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核实，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8) 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区政府，并通知相关市、区；必要时提请区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应主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9) 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10)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

①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②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11) 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三防指挥部，并及时续报处置进展情况；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及其先期处置情况，需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处置进展情况；一般级别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1小时内电话报告、2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处置进展情况。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边报告边核查，第一时间报告。

(12) 各单位要采取边收集边研判边处置方式，综合运用视频、图片、电话及实地了解等多种渠道核实情况，确保报送内容准确无误。收到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或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核报的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应认真组织核实反馈，要求以电话形式反馈的一般不超过30分钟，要求以书面形式反馈的一般不超过1个小时。

(13) 因报送信息不准确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工作失误和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5.1.2 雨情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本区暴雨信息监测、预警和预报。

(1) 定时报送：区气象局每天 9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降雨、大风等天气情况及未来 24 小时的降雨、强对流等预报；18 时增加更新未来五天天气预报；龙舟水和重大天气过程视情况增加过去天气实况和预报信息频次，开展递进式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

(2) 滚动报送：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区气象局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该区域雨情信息，必要时实时报送。

(3) 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 30 分钟超过 30 毫米、1 小时超过 50 毫米、3 小时超过 100 毫米、6 小时超过 200 毫米时，区气象局要实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通报相关单位，提出防御意见建议，为防御工作提供支撑。

(4) 研判报送：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递进式气象服务，认真落实“汛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专项研判机制。

(5)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5.1.3 水情信息

区三防办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由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提供的江河洪（潮）水水位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5.1.4 风情信息

(1) 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 区三防办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由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提供的风暴潮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5.1.5 内涝灾害信息

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各镇（街）建立内涝监测网络，负责内涝的监测与报告工作，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

5.1.6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强降水期间，水务、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镇（街）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时，要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1.7 水库、闸坝泄洪预警

水库、拦河闸坝泄洪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及时通知下游沿线镇（街）及相关部门。

5.1.8 旱情信息

(1) 气象部门定期统计 30 日、60 日、90 日的降水量距平率。当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或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或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10\%$ 时，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将降水量距平率及未来降雨预报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2) 当全区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时，水务部门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上述水库蓄水变化情况。

(3)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计全区受旱农作物面积。当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区农作物面积比 $\geq 10\%$ 时，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旱最新情况，包括当前农业需用水量、未来农业需用水量预测情况及防旱措施。

(4) 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全区取水口原水咸度等信息。当原水咸度出现明显增加趋势并将达到或超过广州市自来水咸度标准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取水、供水、水库蓄水及应对措施等情况。

(5) 防旱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每天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6) 其他旱情有关信息，由区三防办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

5.1.9 冻情信息

(1) 气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全区低温冰冻情况，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寒冷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升降级时及时报告。

(2)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在低温冰冻期间加强道路交通巡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道路结冰导致堵塞或中断情况。

(3)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部门在低温冰冻期间加强对水电气管网设施的监测巡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因低温冰冻

导致供水、电力、燃气、通信中断情况。

(4) 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每天 9 时、1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冻情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5.2 信息发布

(1)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统计、核实本镇（街）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 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区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3)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4) 灾害发生期间，交通运输、公安交管、海事等部门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5) 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按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6) 一般突发灾情、险情，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市防总报备。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市防总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和发布。

(7) 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各类三防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发布内容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必须按新闻发布有关要求及时修正。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并产生社会危害的追究法律责任。

5.3 预警预防准备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汛前准备，全面落实三防组织、三防责任、三防预案、三防队伍和物资，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的防汛检查和风险隐患点管理工作，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各类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核实、更新各类三防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

区三防指挥部按照市防总要求和本区实际，组织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落实预警预防各项准备工作。清点、更新、补充三防相关物资，组织三防队伍开展有针对性地培训、演练，加强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组织有关单位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针对风险制定隐患台账，限期完成整改；组织辖区内村（居）压实三防责任体系，更新汇总各级责任人信息，按要求录入责任人系统；组织各有关单位制定汛期值班值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和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畅通。

5.4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区三防指挥部授权区水务局负责全区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

作，必要时区水务局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或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度。

负责调度的有关部门提前明确权限范围内的水工程调度要求，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结果，按要求实施调度。应急防御期间实施泄洪避险调度时，区水务局应通知受影响的镇（街），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6.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及市防总启动应急响应情况，综合分析水旱风冻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防汛、防暴雨、防风、防旱、防冻从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当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达到新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汛四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办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办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2）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暴雨四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暴雨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办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暴雨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办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暴雨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3）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风四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办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办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4)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旱四级、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办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旱二级、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5)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冻四级、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办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冻二级、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6.1.3 应急响应级别转变程序

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研判结果，经报请在区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的最高领导批准后升级或降级应急响应。

6.1.4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 汛期，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村（居）和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收上级部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

(2) 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结论，区三防办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市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4)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临时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应急响应类型和级别的不同，启动不同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安排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二级和一级应急响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②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视情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5) 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6) 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

(7)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单位防御情况。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8)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值班，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地区三防信息。

(9)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三防工作，

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10）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11）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12）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6.1.5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6.1.5.1 坐镇指挥要求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 ①防汛、防风四级：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带班；
- ②防汛、防风三级：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 ③防汛、防风二级：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
- ④防汛、防风一级：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

- ①防暴雨四级：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坐镇指挥；
- ②防暴雨三级：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 ③防暴雨二级：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

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④防暴雨一级：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6.1.5.2 联合值守要求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本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联合值守力量。具体安排如下：

（1）防汛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气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共 11 个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根据防汛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可视情对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进行调整。

启动分镇（街）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汛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②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广州花都供电

局、区气象局、花都海事处、区消防救援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共 23 个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根据防汛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可视情对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进行调整。

启动分镇（街）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汛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③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队参与联合值守。

（2）防暴雨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根据会商研判结论可视情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气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启动全区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气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根据会商研判结论可视情增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等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研判结论视情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气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派员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启动 5 个及以上镇（街）的分镇街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按照全区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的要求实行成员单位联合值守。〕

③启动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广州花都供电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共 14 个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根据降雨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可视情对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进行调整。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气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根据降雨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视情增加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启动 5 个及以上镇（街）的分镇（街）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按照全区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的要求实行领导坐镇指挥和成员单位联合值守。〕

④启动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分镇（街）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广州花都供电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共 18 个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根据降雨形势和会商研判结论可

视情对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进行调整。

（3）防风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区气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共 11 个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根据防风形势可视情对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进行调整。

②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广州花都供电局、区气象局、花都海事处、区消防救援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共 23 个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根据防风形势可视情对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进行调整。

③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队参与联合值守。

（4）防旱、防冻应急响应。

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联合值守。

(5) 联合值守人员要求。

各单位派熟悉三防工作的人员参与联合值守，要求如下：

①启动防暴雨四级、三级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科级干部（或预报员）参加，企业单位由应急主管参加。

②启动防汛、防风三级、二级应急响应或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企业单位由应急主管或以上领导）参加。

③启动防汛、防风一级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启动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

(6) 联合值守信息报送要求。

①首次信息报送：到达联合值守场地后 15 分钟内，气象部门主动将本部门负责预警预测的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②其他信息报送（续报）：参与联合值守的各单位，按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动态更新本单位报送的相关信息。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第一时间（半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1.6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防汛、防风四级：镇（街）值班领导带班；
防汛、防风三级：镇（街）分管领导坐镇指挥；
防汛、防风二级：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防汛、防风一级：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防暴雨四级：镇（街）值班领导坐镇指挥；
防暴雨三级：镇（街）分管领导坐镇指挥；
防暴雨二级：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防暴雨一级：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3）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参照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联合值守工作要求，实行联合值守工作机制。

6.2 先期处置

（1）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所在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户外施工工地、城市高层建筑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

和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情况应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3 指挥联动与协同

6.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 组织协调有关镇（街）、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指导事发地镇（街）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事发地镇（街）和部门为抢险救援提供应急保障。

(4) 督促指导事发地镇（街）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通过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区三防指挥部通报情况。

6.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 启动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机制。应急工作小组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2) 启动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重点部位电力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供水保障、油料保障、抢险救灾、医疗急救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联动保障工作。

(3) 强化防暴雨内涝快速预警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强化部门协作和应急联动，加强应急联合值守、智能监测、巡查布防、联动处置等工作。

(4) 强化地铁防洪排涝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区委宣传部、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相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以及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责任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强化救援处置合力，压紧压实地铁站点七级责任制，排查并切实消除整改风险隐患，提高地铁防范洪涝灾害应对水平。

6.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 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事发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领导及工程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区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

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6.3.4 三防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1) 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应急队伍、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其他三防相关应急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3) 调动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4)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6.4 防汛应急响应

6.4.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6.4.1.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珠江河道的老鸦岗水文站水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 (2) 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 (3) 白坭河发生 5 年一遇洪水；
- (4) 新街河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
- (5) 天马河发生 5 年一遇洪水；

(6) 防护范围达 33.33 公顷（500 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7) 区内小（二）型水库、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垮坝；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6.4.1.2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召开会商会议，分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发出防洪工作部署；向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 24 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

(2) 组织对重点堤防及病险堤防、水库、闸坝、泵站、山塘、人工湖、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密切监视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5) 各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6) 核查工程抢险物料储备情况，随时准备调派。

(7)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8)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水情发展态势，落实各项防洪措施；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4.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6.4.2.1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珠江河道的老鸦岗水文站水位达到 20 ~ 50 年一遇；

(2) 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20 ~ 50 年一遇；

(3) 白坭河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

(4) 新街河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

(5) 天马河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

(6) 保护城镇或 66.67 公顷（1000 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很可能溃堤；

(7) 重点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很可能垮坝；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提出下一步的防洪工作部署，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加强对水库、堤防、闸坝、泵站、山塘、人工湖、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按照规定执行洪水调度方案；加强对重点堤防及病险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点河流的水位变化。

（3）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地区镇（街），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加大力度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5）各镇（街）组织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转移，并进行妥善安置；适时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属地镇（街）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

（6）各类专业抢险队集中备勤，并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7）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按照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和本镇（街）预案，组织

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部署；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备勤，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工作；及时将险情、灾情和各项防御、抢险工作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6.4.3.1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 (1) 珠江河道的老鸦岗水文站水位达到 50 ~ 100 年一遇；
- (2) 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50 ~ 100 年一遇；
- (3) 白坭河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
- (4) 新街河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
- (5) 天马河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
- (6) 保护中心城区或 1 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7)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3.2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 全天候巡查水库、堤防、闸坝、泵站、山塘、人工湖、

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发现问题立即抢险；加强洪水调度。

(3) 加强关注重点河流的水位上涨情况，发生漫堤或可能漫堤时，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

(4) 加强督促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5) 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 向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提示，指导人员转移。

(7) 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8) 受威胁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9) 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抢险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10)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救灾。

(11)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12)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组织做好本地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4.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6.4.4.1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珠江河道的老鸦岗水文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并且预计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影响；

（2）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并且预计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影响；

（3）白坭河发生超 20 年一遇洪水，并且预计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影响；

（4）新街河发生超 50 年一遇洪水，并且预计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影响；

（5）天马河发生超 20 年一遇洪水，并且预计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影响；

（6）北江大堤或流溪河、白坭河、芦苞涌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7）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4.4.2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

（2）当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且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

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向受洪水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实施指引见《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表》（附件12）。

（3）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危险区域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5）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

（6）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7）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8）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全区一盘棋，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4.5 分镇（街）防汛应急响应

经会商研判，河道水位上涨或工程险情等主要影响特定区域，且影响范围明确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启动相应镇（街）的防汛应急响应，重点针对相应镇（街）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详见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的工作要求。

6.5 防暴雨应急响应

区气象部门汛期加强气象监测分析，及时通报降雨趋势，并与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

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后，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应加强值班值守和监测、监控、巡查、布防和出动，及时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情况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6.5.1 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

6.5.1.1 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部门发布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①区气象部门预计 1 小时雨量超过 40 毫米或者 2 小时累计雨量超过 50 毫米；

②区气象部门研判后续可能会升级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③强降雨有可能引发低洼区域出现内涝积水或其他次生灾害。

（2）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5.1.2 防暴雨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和防御动态，加强值班值守；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暴雨应急响应通知和相关预警信息。

（2）组织人员在雨前、雨后及时完成城市道路及路边雨水口表面垃圾清扫。

(3) 组织排水防涝抢险队布防和抢险，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4) 指导、督促镇（街）、村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

(5) 检查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运行情况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6) 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7) 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和涵隧等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

(8) 组织对易涝风险区域供配电设施漏电、短路以及挡水防淹等情况进行排查。

(9)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0)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暴雨防御措施；播报交通状况和水浸路段情况。

(11)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值守，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了解本辖区天气变化趋势；值班领导到各自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5.2 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

6.5.2.1 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部门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①1 小时雨量已达 40 毫米以上并预计强降雨还将持续，或者 2 小时累计雨量达 60 毫米以上，或者 3 小时累计雨量达 70 毫米以上；

②区气象部门研判后续可能会升级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因暴雨导致区内局部出现内涝受浸或公共设施水毁受损等险情、灾情，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造成较大影响；

(3) 区内因强降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易发区发生较重的山洪灾害；

(4)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5.2.2 防暴雨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发展态势，分析评估暴雨影响情况，研判发展趋势；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通知，督促进一步做好防暴雨相关工作。

(2) 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各类工程（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

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组织人员上路巡查，视情派出应急抢险队伍，及时清扫道路雨水口表面垃圾杂物。

（4）加强城市行道树、公园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加固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区绿化树木。

（5）做好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6）做好地铁场内排水和地铁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

（7）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8）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地区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9）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并提醒：公众避免室外活动；室外人员远离低洼易涝区域、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区域；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10）镇（街）三防指挥机构：镇（街）分管应急领导到各自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开展暴雨防御、调度和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5.3 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

6.5.3.1 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因暴雨导致区内局部出现内涝受浸或公共设施水毁受损等险情、灾情，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造成严重影响；

（3）区内将出现大暴雨并可能导致山洪灾害易发区发生严重的山洪灾害；

（4）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5.3.2 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暴雨发生区域，通知气象、公安、水务等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雨情、道路交通、易涝点的监测；根据会商结果和暴雨发展情况，做好暴雨除涝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视情组织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2）做好路面积水和涵隧、地下车库、商场、地铁等低洼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3）供水、供电、燃气等管理单位加强洪涝风险区域重要设施设备以及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做好防范工作。

(4) 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组织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5)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区，所有学校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6) 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实施交通管控，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7) 山边、河边、低洼区等危险区域内室外大型活动暂停，室外旅游景区（点）暂停开放，并对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8) 各类专业抢险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9) 向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指示，指导人员转移。

(10) 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室外活动；室内人员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浸入室内；一旦室内发生水浸，立即切断电源，必要时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11)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

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5.4 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

6.5.4.1 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强降雨还将持续；

(2) 因暴雨导致区内出现大面积受浸灾情，或因暴雨造成停水、停电、交通、通讯中断等，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 区内将出现特大暴雨并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易发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灾害；

(4)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5.4.2 防暴雨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防暴雨应急工作；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镇（街）落实防暴雨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3) 供水、供电、燃气等管理单位全力组织对洪涝风险区域重要设施设备以及生命线工程巡查，检查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4) 当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内涝和山洪灾害时，区政府或区三

防指挥部视情向暴雨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实施指引见《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表》（附件12）。

（5）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6）镇（街）三防指挥机构：镇（街）主要领导到各自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5.5 分镇（街）防暴雨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部分镇（街）的暴雨预警信号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只启动相应镇（街）的防暴雨应急响应，重点针对相应镇（街）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详见相应防暴雨应急响应级别的工作要求。

6.6 防风应急响应

6.6.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6.6.1.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四级应急响应：

- （1）当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 （2）其他需要启动防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6.1.2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分析风情、工情、汛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加强24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密切关注台风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向各成员单位和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风通知，要求加强值班，领导带班，督促做好防台风措施；督促渔船归港、人员上岸避风；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

（2）开展全区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高层建筑、路灯等高悬物、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的防风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对下凹式立交桥、低洼地带和排涝泵站等进行安全检查；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

（3）渔船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船舶停止作业，进入防御强风状态，水上作业人员尽快上岸避风；处于水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4）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患。

（5）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的防倒灌措施，做好涵隧、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

（6）公园、景区停止营业，及时组织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高空、露天大型活动提前做好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7）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8）做好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的准备。

（9）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风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10)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做好隐患排查等各项防风准备工作。

6.6.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6.6.2.1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

- (1)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6.2.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督促、跟踪检查镇(街)和有关单位落实防风工作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渔船归港和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灾区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2) 所有渔船及作业人员、船舶及水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或到锚地等安全区域避风。

(3) 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区域内的学校停课。仍在上学或放学途中的儿童、学生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避风；校方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4) 高空、码头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全区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在建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桥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大型在建建设工程要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5) 区内其他游乐场所、公园、景区等停止营业，及时组织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停止室外大型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6) 各镇（街）、相关成员单位及时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7) 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8) 各类专业抢险队按指令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9)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播发台风黄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切勿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室内人员尽快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地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10)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

作部署；落实危险区域内人员转移；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6.6.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6.6.3.1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

- （1）当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 （2）其他需要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6.3.2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紧急会商，研判和部署当前防风工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镇（街）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

（3）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倒伏树木。

（4）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等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5）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停止运营；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6) 视情及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做好站场内乘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7) 向公众通报和发布港口、车站、口岸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等，妥善安置因灾滞留旅客。

(8)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必需工作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9) 区级单位和相关镇（街）主要领导组织本单位、部门广大干部职工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10)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做好各项防风工作部署；落实人员转移安置等；做好防风安全宣传工作。

6.6.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6.6.4.1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

- (1)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
-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6.4.2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镇（街）检查、督促和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落

实情况。

(2) 当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或气象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花都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五停”措施。实施指引见《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表》（附件12）。

(3) 全力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区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对全区防风工作进行紧急部署，通知全区人民共同抗击台风。

(4) 各镇（街）、成员单位在“六个百分百”的基础上，进一步重点检查核实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河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5)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6)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风工作，全面落实防风措施和救灾任务。

6.7 防旱应急响应

6.7.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6.7.1.1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防总启动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且灾害涉及花都区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本辖区的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6.7.1.2 防旱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召

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旱救灾工作。

（2）气象、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每天 9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旱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水务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应急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抓好生活用水供应，优先保障百姓生活用水，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积极开展节水宣传。

（5）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指导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6）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7）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8）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根据干旱情况，组织实施抗旱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7.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6.7.2.1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防总启动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且灾害涉及花都

区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本辖区的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6.7.2.2 防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镇（街）防旱救灾工作；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气象、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加强旱情监测，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加密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水务部门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开展节水宣传，视情组织实施紧急调水工程措施。

(5) 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调整种植结构等方式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

(6)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8)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进一步加强值班, 根据干旱情况, 组织实施的抗旱工作, 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8 防冻应急响应

6.8.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6.8.1.1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寒冷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寒冷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将持续3天以上, 或气象部门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且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冻四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对全区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 可能导致本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交通中断12小时左右, 或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24小时左右, 或车辆滞留堵塞10公里左右;

③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 造成供水、电力、燃气、通信设施破坏, 导致1—3个镇(街)供水、供电、供气或通信中断;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气象部门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寒冷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将持续3天以上, 或者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或者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且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冻三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对全区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重大影响；

②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可能导致本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车辆滞留堵塞 15 公里左右，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供水、电力、燃气、通信设施破坏，导致 4—6 个镇（街）供水、供电、供气或通信中断；

④低温冰冻造成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冻三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6.8.1.2 防冻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各成员单位和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工作；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區防冻救灾工作。

（2）气象、农业农村、水务、民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每天 9 时、17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冻情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农业、林业、畜牧业的防寒保生产工作，指导落实防寒保暖措施。

(5)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指导开展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交警部门调派人员前往交通受影响路段，指挥疏导车辆缓慢有序通行。

(6) 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部门加强对管网设施设备的监测巡查，组织抢险队伍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尽快恢复正常供应。

(8) 商务、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价格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哄抬物价行为，确保稳价保供。

(9)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预警信息，提醒注意防寒保暖和安全问题。

(10) 各成员单位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安排好应急值班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了解灾情。

(11)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根据本镇（街）雨雪冰冻情况，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8.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6.8.2.1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且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二级应急响应：

①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可能导致本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车辆滞留堵塞 30 公里以上，或火车站、客运站等发生旅客滞留；

②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供水、电力、燃气、通信设施破坏，导致 7—8 个镇（街）供水、供电、供气或通信中断；

③低温冰冻造成粮油等生活必需品脱销，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二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2）当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且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一级应急响应：

①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可能导致本区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或车辆滞留堵塞 50 公里以上，或火车站、客运站等发生旅客滞留，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②本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雨雪冰冻，造成供水、电力、燃气、通信设施破坏，导致 9 个及以上镇（街）供水、供电、供气或通信中断；

③低温冰冻造成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一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6.8.2.2 防冻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监测、预报和预警；密切关注春运期间火车站、汽车站的人员滞留情况，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冻救灾工作。

(2) 气象部门加强精准预报，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的防寒保暖工作。

(5) 交通运输会同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测温、巡逻管控和异常事件快速处置，加大道路交通巡查力度，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协助做好滞留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

(6) 民政部门组织上门探访困难群众，了解群众防冻需求，重点关注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

(7) 供水、燃气、通信部门全力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8)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调度，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9) 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价格采集情况进行研判，维护主

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价格秩序平稳。

(10)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预警信息，提醒注意防寒保暖和安全问题。

(11) 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按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

(12)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进一步加强值班，根据本镇（街）雨雪冰冻情况，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6.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发展态势，区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6.9.2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以下情况之一，区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 (1) 灾害性天气已减弱，对我区的影响趋于结束；
- (2) 水旱风冻及其次生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
- (3) 区气象部门已解除相应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7 抢险救援

7.1 工作原则

(1) 坚持属地为主。由受灾镇（街）履行属地职责，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7.2 救援力量

(1) 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军队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消防救援队伍。

(3)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4) 调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协调。进行统一协调。

(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

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6) 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应急队伍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7.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区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7.4 救援实施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属地镇（街）应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抢险救援，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 各镇（街）超出本级抢险救援能力，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协调其他行业参与抢险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

(3)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会商，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各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抢险救援物资进行抢险救援。

(4) 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各有关单位按分工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7.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保障措施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 在区三防指挥部与市防总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主要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应急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4) 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电话、传真、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

(5) 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区、镇（街）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 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为本区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三防信息畅通；加强极端条件下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针对通信故障或通信能力不足的受灾区域，及时调配移动式基站设备、车载式或便携式天通卫星电话、无人机应急通信系统等落实通信保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7) 加强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8.2 队伍保障

8.2.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2.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区三防指挥部建立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台账。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8.3 供电保障

(1) 供电部门每年汛前对区、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

(3)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8.4 供水保障

(1) 供水部门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2) 供水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3)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供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监管，确保供水用水安全。

8.5 油料保障

(1) 成品油企业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成品油企业应当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在抗灾救灾期间，成品油企业应当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成品油企业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由区三防指挥部协调解决。

8.6 安全防护

8.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在进行三防应急处置时，应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安全作业培训。

(2) 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3) 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操作规程。

8.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1) 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公安机关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 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 社会困难群体的安全防护。民政部门、各镇(街)负责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8.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灾害发生地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8 资金保障

(1) 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相关部门、镇(街)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灾资金。

(2) 区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工作。

(3) 区、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

8.9 物资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 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三防物资仓库,做好三防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3)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三防职责,做好本行业的三防相关物资储备和管理。

(4) 三防物资的调配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

(5)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6) 必要时,可通过区三防指挥部向市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8.10 社会动员保障

灾害发生时，各有关部门、镇（街）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8.11 人员转移保障

（1）各镇（街）、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各镇（街）、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河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4）人员转移工作由镇（街）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解放军、武警、预备役、民兵、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8.12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平灾结合的原则。

（2）应急避护场所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

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 各有关单位按照《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与建设、维护与管理、启用与关闭等各项工作要求。

8.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3.1 宣传

区三防指挥部、各镇（街）以及宣传部门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区广泛开展三防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教育部门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8.13.2 培训

(1) 区、镇（街）三防指挥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

(2) 调动驻军、武警部队、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培训，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与协作。

8.13.3 演练

(1) 区、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演习主要包括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还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9 善后处置

9.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组织镇（街）和有关部门实施。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统筹组织实施。

9.2 恢复重建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后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组织镇（街）和有关部门实施。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统筹组织实施。

9.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社会捐助工作。

9.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9.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组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并视情

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3)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相应的三防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0.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如在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10.4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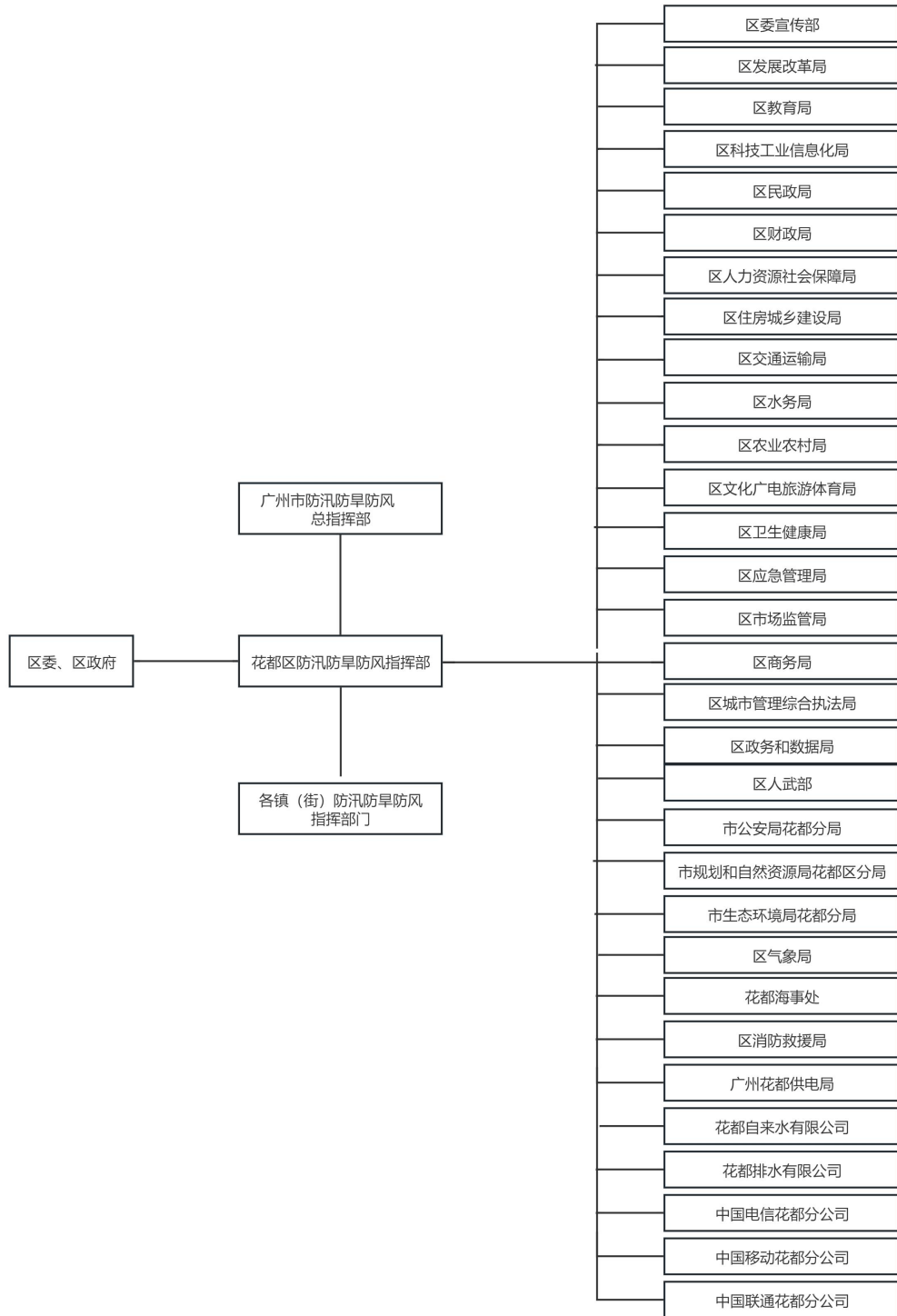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花府办〔2024〕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2. 三防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名词术语定义
 4. 洪水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5. 暴雨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6. 台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7. 寒冷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8.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9.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0.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11.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2. 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表
13. 广州市花都区水利工程布置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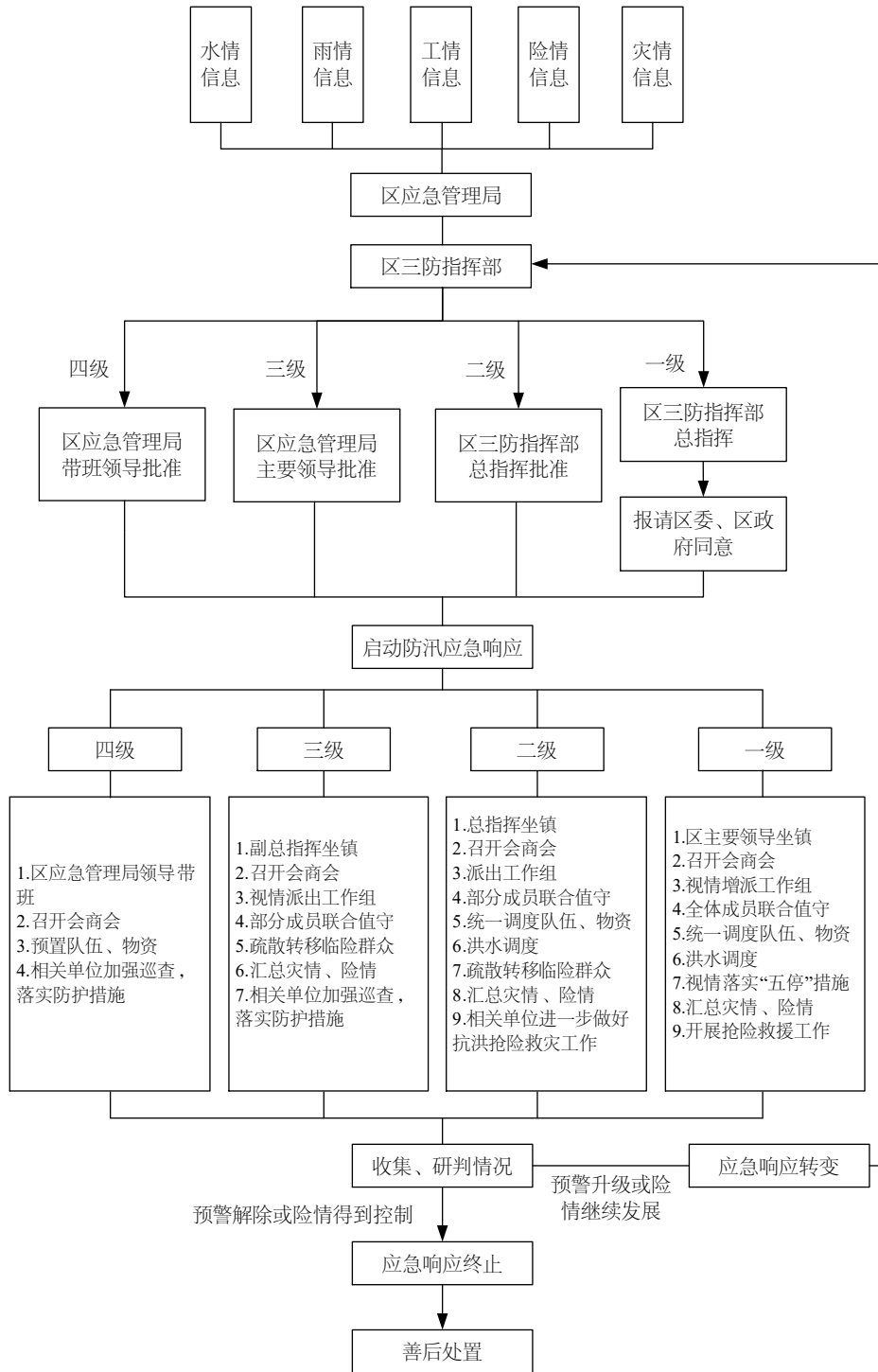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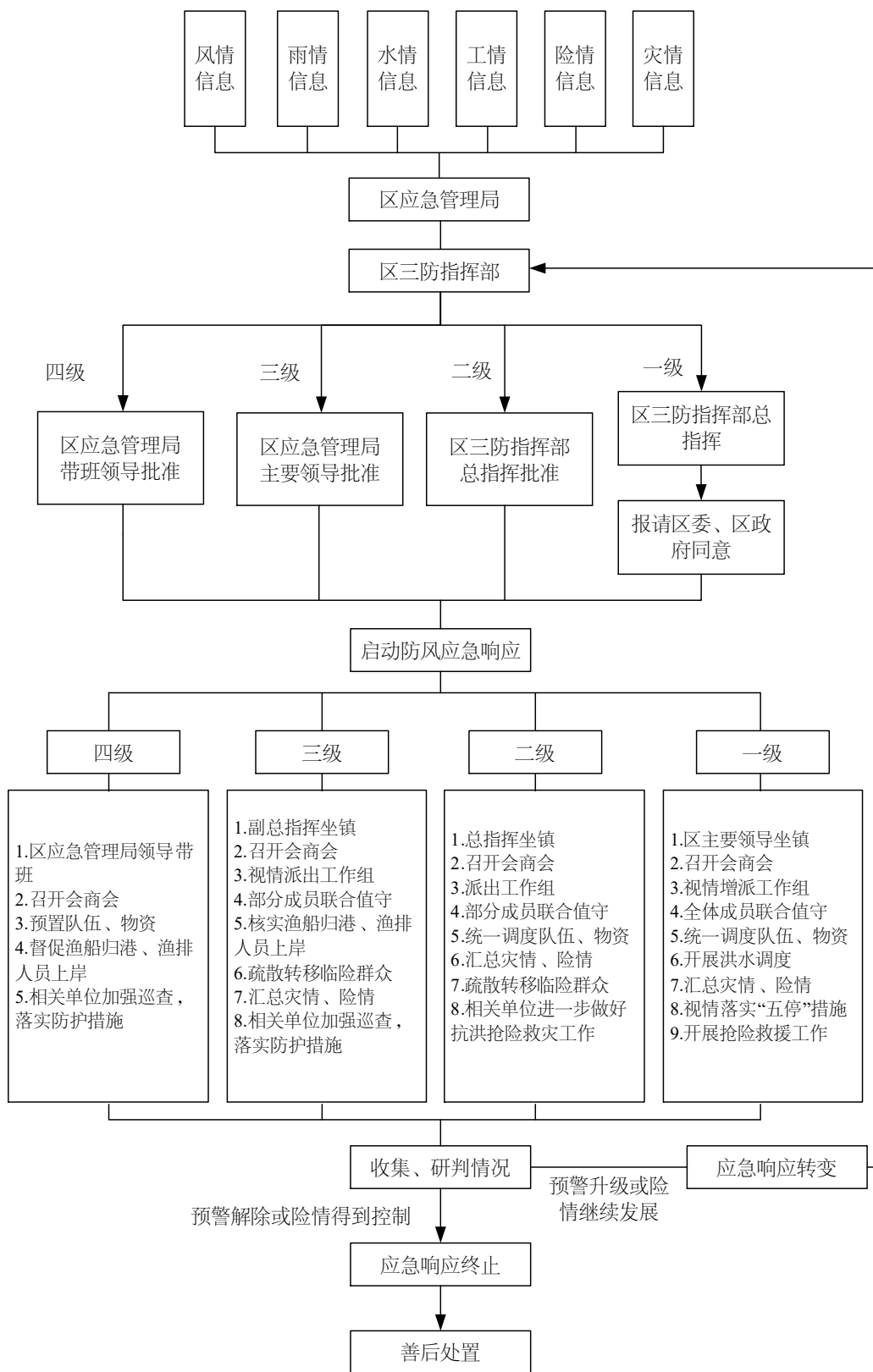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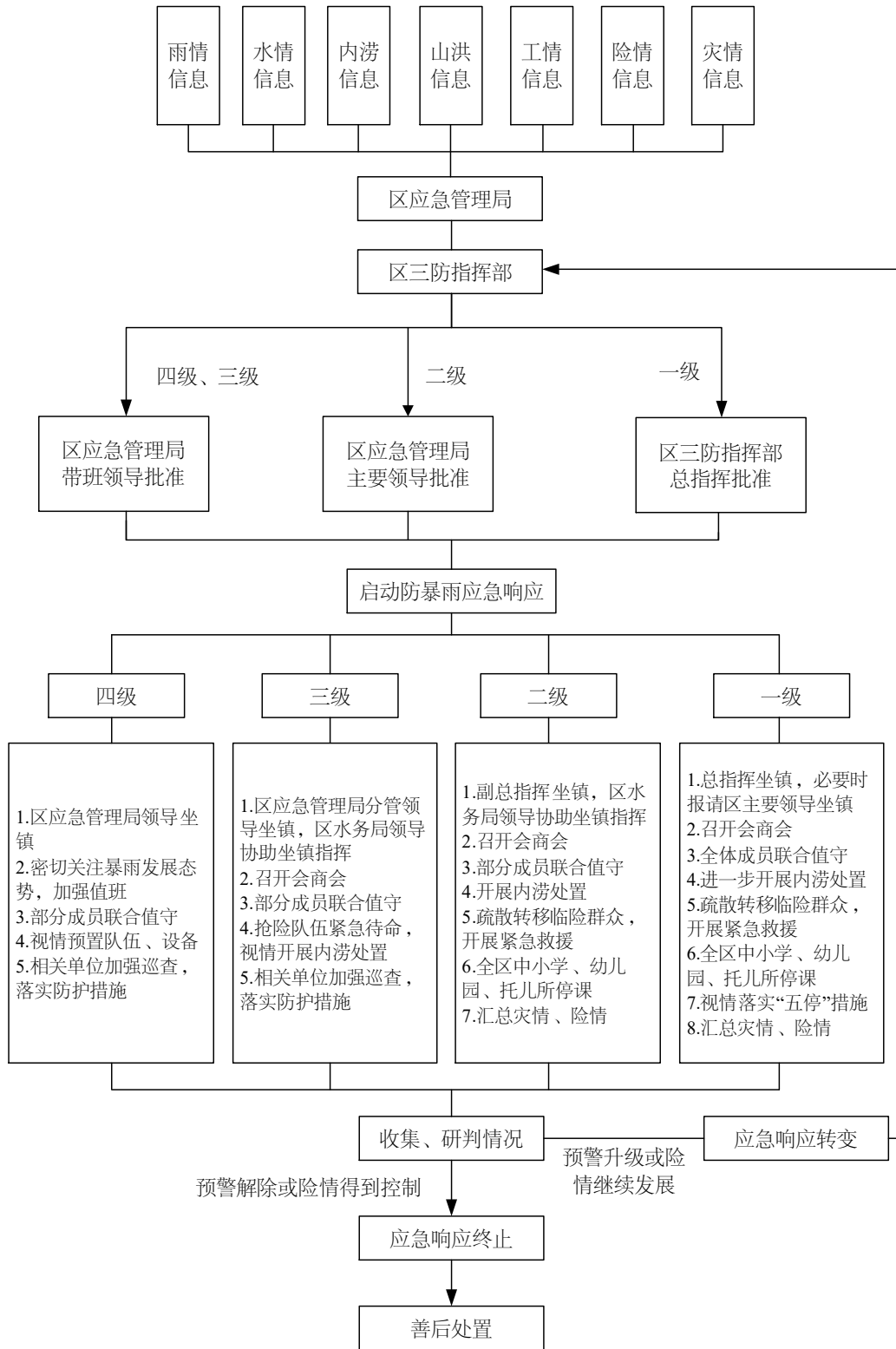
三防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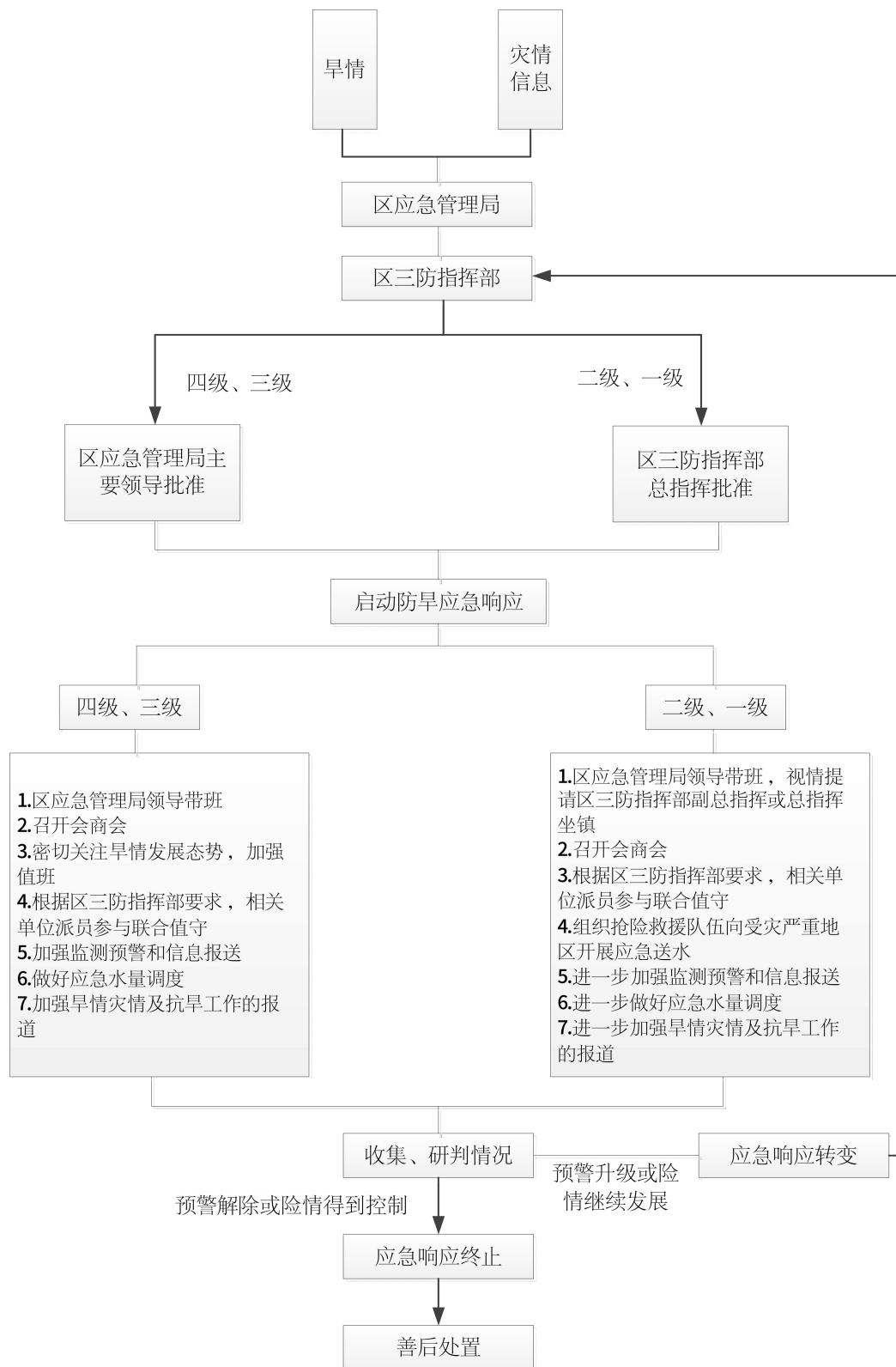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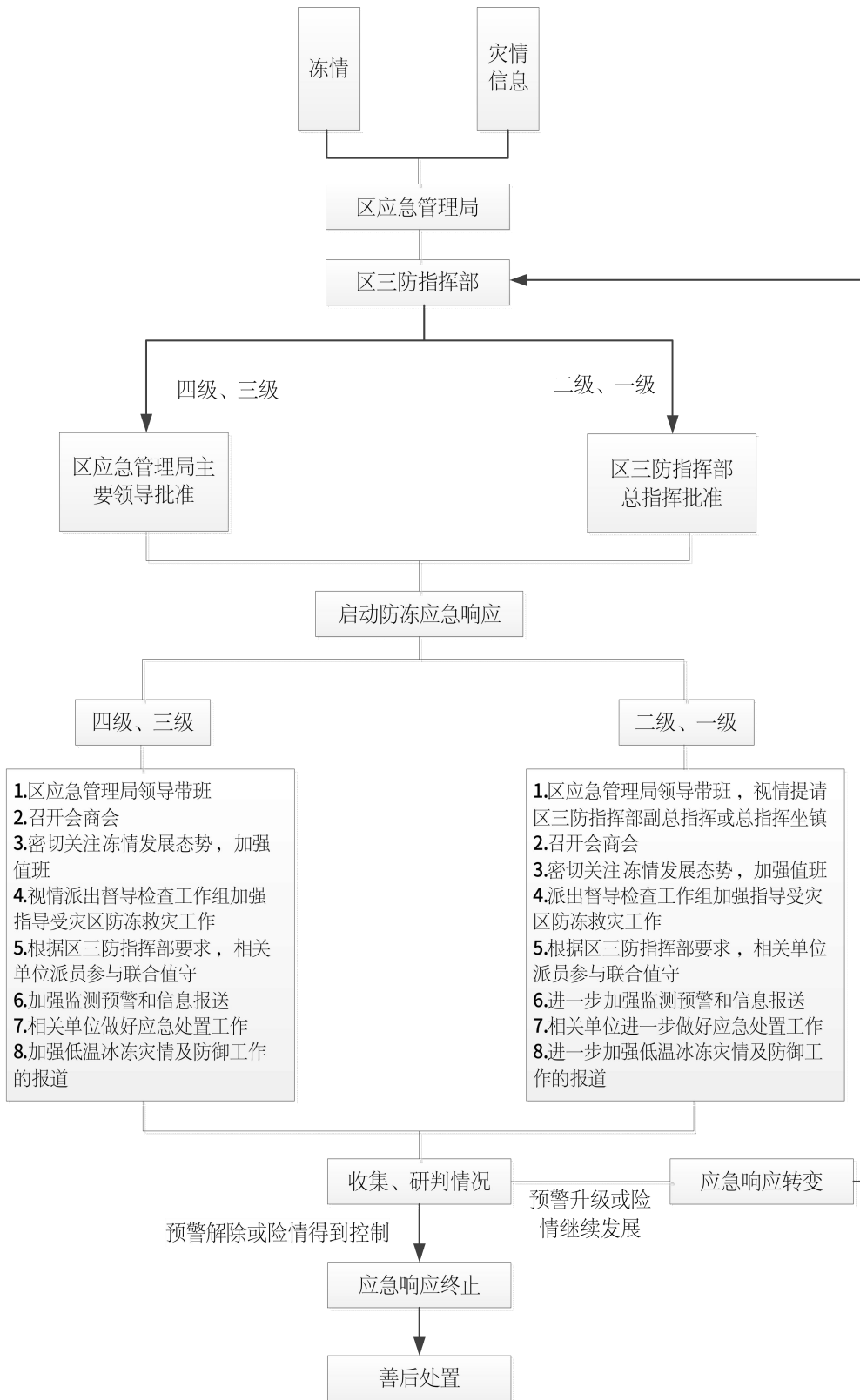
防风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防暴雨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防旱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防冻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名词术语定义

1.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 ~ 100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 ~ 70 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 ~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 ~ 250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2. 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洪水为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为中等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且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特大洪水。

3. 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风力 6 ~ 7 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 ~ 24.4m/s（风力 8 ~ 9 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风力 10 ~ 11 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风力 12 ~ 13 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风力 14 ~ 15 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4.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 “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

6. 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7. 临危人员：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河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8.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

发重大险情。

9.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10. 三个联系：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

附件 4

洪水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一、洪水预警信号及含义

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一）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

（二）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三）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四)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二、公众防御指引

(一) 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密切关注洪水信息。

(二) 户外人员注意街上电力设施，如有电线滑落，即刻远离并马上报告电力部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远离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不要在流水中行走，15 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三) 室内人员备足速食食品或蒸煮够食用几天的食品，准备足够的饮用水和日用品；将不便携带的贵重物品作防水捆扎后埋入地下；关闭门窗，防止水流进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四）根据电视、广播等提供的洪水信息和所处的位置房舍结构条件，冷静选择撤离位置；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地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认清路标，明确撤离的路线和目的地，避免因为惊慌而走错路。

（五）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结构牢固的楼房上层、高地等处转移。

（六）泥坯房里人员在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要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不宜游泳、爬到屋顶。

（七）如果被洪水包围时，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

（八）勿游泳逃生，勿攀爬带电的电杆、铁塔，远离倾斜电杆和电线断头；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九）山区如发现水流湍急、混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暴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十）了解呼救的方法：SOS呼救信号，拨打110等求救。

附件 5

暴雨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暴雨致灾风险：强降水可能造成局地洪涝灾害、城市内涝、隧道水浸、交通受阻、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可导致学校停课、游客滞留等情况。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应关注暴雨预警信息，以便天气突然恶化时及时应对。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5. 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6. 室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雨、防陷措施，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当上学时间段内学校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延迟上学，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在学校学生应服从校方安排，学校应保障在校（含在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不必到园。暴雨橙

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室内人员应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 室外人员应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以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5. 行驶车辆应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6.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9.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高度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 6:00~8:00和11:00~13:00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分别上午和下午停课，都无需等待学校对应主管部门的通知，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停止上学。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学生、儿童服从学校（园）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在校车上、寄宿）学生，应保障在学校（园）（含在校车上、寄宿）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橙色以下预警信号后，学校对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若学生居住地所在区还未解除或降级此预警信号，可不参与复课。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根据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对应主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

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4. 室内人员应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5. 处于危险地带的工作（作业）人员（特殊行业除外）应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7. 停止室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8. 室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和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以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9. 行驶车辆应当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

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

10.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台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台风致灾风险：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影响海陆空交通、港口码头和建筑工地安全，可能造成隧道水浸、交通受阻、树木倒伏、户外广告招牌倒塌伤人、城市内涝、海水倒灌等灾害。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广播、电视、报纸、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甚高频智能大喇叭和信息接收机、手机“停课铃”APP 等）了解台风最新情况，做好防台风准备。
3. 检查和加固门窗、板房、铁皮屋、围板、棚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防止

阳台、窗台、露台、屋顶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4. 海上渔船、渔排、海上风电施工等海上作业人员应根据台风预警信号和政府部门指令做好回港和撤离准备。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台风准备。
2.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 暴潮巨浪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
4. 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等区域的室外工作人员应注意操作安全，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5.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风。居民尽量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6. 滩涂养殖人员、渔排人员和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不得晚于政府部门指令撤离到安全区域，出海作业渔船应当及时回港避

风，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应当及时采取避风措施。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当学校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在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在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的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学校对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

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若学生居住地所在区还未解除或降级，可不参与复课。

3.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4. 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等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5. 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杆、电线，避免在室外逗留。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6.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即刻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7. 滩涂养殖人员、渔排人员和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不得晚于政府部门指令撤离到安全区域，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8. 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9.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当学校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在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在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的台风橙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学校对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若学生居住地所在区还未解除或降级，可不参与复课。

3.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对应主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4. 公众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5.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尽量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6.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7. 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8.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

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 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少或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五、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高度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当学校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

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在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在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的台风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学校对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若学生居住地所在区还未解除或降级，可不参与复课。

3.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对应主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4. 公众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5.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6.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7. 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

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8.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停止营业。

9.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10.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1. 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2.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寒冷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寒冷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寒冷致灾风险：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大风、低温、雨雪冰冻、雨凇等灾害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林业、交通、电力等，可能造成交通受阻、疾病增加、燃气中毒等风险。

一、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C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C 以下。

应对指引：

1. 关注寒冷天气最新信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 注意做好防寒和防风工作，适时添衣保暖；对热带作物及水产养殖品种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二、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C 以下，

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C 以下。

应对指引：

1. 密切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 公众尤其是老、弱、病、幼、孕人群做好防寒保暖工作，有必要时可到开放的避寒场所防寒保暖。

3.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对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养殖、农作物等种养品种采取防寒措施。

4. 高寒地区应当采取防霜冻、冰冻措施。

三、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C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C 以下。

应对指引：

1. 严密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 公众尤其是老、弱、病、幼、孕人群加强防寒保暖工作。如有需要，可到开放的避寒场所防寒保暖，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3. 进一步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4. 农业、林业、水产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供电等高影响行业应当采取防寒防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附件 8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a yellow road icing warning signal. It features a car on a road with yellow zigzag lines below it. To the right,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is written vertically. Below the car, the character '黄' (Yellow) is in a yellow box, and 'ROAD ICING' is written in English.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an orange road icing warning signal. It features a car on a road with orange zigzag lines below it. To the right,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is written vertically. Below the car, the character '橙' (Orange) is in an orange box, and 'ROAD ICING' is written in English.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a red road icing warning signal. It features a car on a road with red zigzag lines below it. To the right, the text '道路结冰' (Road Icing) is written vertically. Below the car, the character '红' (Red) is in a red box, and 'ROAD ICING' is written in English.	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一、工作总则

1. 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件信息。

2.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4. 需要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通过气象部门建设和管理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有关单位通过各类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息的传播，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

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二、发布内容

1.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包括防汛、防暴雨、防风、防旱、防冻的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2.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台风、寒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3. 引导公众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防御指引。
4. 要求相关单位、防汛责任人执行的防御指令。
5. 其他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三、发布渠道

1.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粤政易、专用短信平台、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防御指令，在政务微信、微博和网站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并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向本系统发出预警和防御信息。

2.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协调下属单位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 区气象局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下属交通运输部门、

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6. 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含网络新媒体)通过传媒方式,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的发布工作。

7. 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 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船舶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教育部门及时告知学校通过教育短信平台向学生家长发布预警信息。住建部门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至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保障各施工工地能及时得到气象灾害信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居民发布预警信息,重点提醒居民紧固门窗,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9. 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10. 如发布“五停令”,各单位实时滚动发布“五停令”信息。

四、发布机制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和气象部门发布的预

警信号等，进行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发布。

1. 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的指导下，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播报。

（1）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 防暴雨内涝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及时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

（2）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区暴雨预警

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

(3)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暴雨预警信息字幕。

3. 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提醒市民关注台风动态，电视台挂出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图标。

(2)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图标，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3)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4)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5)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红色预警

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

4. 防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干旱监测信息，区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向公众发布旱情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公告响应启动情况，电视台、电台每 24 小时播报一次旱情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5. 防冻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寒冷、道路结冰预警信息以及对社会面的影响，区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向公众发布冻情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公告响应启动情况，电视台、电台每 24 小时播报一次受灾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宣传防冻措施。

五、工作要求

1.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切实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最新预警信息。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预警信号需升级时，气象部门根据灾害研判，可提前发出预警升级提示，确保各单位和公众做好充分的防御准备。预警信号解除后，媒体及相关单位要及时传播预警信号解除信息。

2. 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及时、主动向媒体发布最新信息，媒体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预警和防御信息自行播放和刊登相应的内容，提醒公众提前做好防范。

3. 宣传、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各级广播、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或播发预警信息。

5.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区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6.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7. 各级有关部门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信息。

8.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预警和防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对因工作疏忽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六、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3.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4. 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5. 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附件 10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委宣传部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救灾生活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供应情况等
区教育局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交通运输局	管辖范围内道路、涵遂、站场、市政设施及在建交通工地等
区水务局	堤围、河道、水库、山塘、水闸、泵站、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船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A 级旅游景区（点）关闭情况以及游客、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卫生健康局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区市场监管局	灾害发生期间物价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情况
区商务局	重点保供企业落实八大类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措施情况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区人武部	辖区武警、民兵、预备役等部队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广州花都供电局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气象局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花都海事处	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区消防救援局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	
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	
其他成员单位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预警预防信息、受影响情况、灾情及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

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

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 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 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 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 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 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

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 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

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 12

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表

“五停” 的分类	“五停”的 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的执行				“五停令”	“五停”的终止及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 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 警		
停课	高等院校、 职业学校、 中小学校、 幼儿园、托 儿所和培训 机构等	区教育局和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等单位	——	区教育局 通知全区 范围内的 中小学、幼 儿园、托儿 所和中等 职业学校 立即停课。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区教育局和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 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各类学校、培训机 构全部停课。	(1)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 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区政府或 区三防指挥部择机终止“五停 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 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收到“五复”通知后,用 人单位和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 和师生按规定时间返岗或返校。
停工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 团体、个体 工商户等	所属行业主 管部门	渔船人员、 水上施工 人员停止 作业,回港 避风。	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 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避风。			考虑到员工安全, 用人单位可根据工 作地点、工作性质、 防灾避灾需要等情 况安排工作人员推 迟上班、提前下班 或者部分停工。	(3)因在台风期间遭到破坏, 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 运、复业的用人单位或学校应及 时通知员工或师生暂缓返岗或 返校。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 指导受损厂房、校舍、设施(备) 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 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停产	各生产主体	有关部门和 属地镇(街)	——	——	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 的生产主体停止室外生产活动。		区内各生产主体全 面停止生产。	(5)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 和用人单位、学校信息,按规定 返岗或返校。

“五停” 的分类	“五停”的 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止及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 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 警	“五停令”	
停运	空运（机场航班）、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交通等，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区交通运输局、花都海事处等单位	——	——	（1）区交通运输局适时停运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运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2）花都海事处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水上施工船舶、水上加油船、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停止航行或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车，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所有道路（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路、空运线路全部停运。	
停业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属地镇（街）配合做好停业相关工作	滨海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区关停。	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区关停。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广州市花都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分布图

